**附件二：**

**面试科目考试规则**

一、**考生凭《准考证》和本人二代《居民身份证》按规定的点名时间提前二十分钟到达考核地点（点名处），三次点名不到者按缺考处理。**考生按照考务工作人员的安排进入指定候考地点候考，并主动配合监考人员做好验证工作。考生只能带考试必需用品，如考试服装、道具、自备音乐等，不能携带任何纸张、书籍、报纸等。**考生在考试时严禁将任何通讯工具及电子产品（手机、MP3、MP4、录音机、相机等）带入考场。**

二、进入候考场后，考生不得随意出入，不准喧哗吵闹，不准吸烟。考生可在不影响其他考生专业考试的情况下进行考前准备活动【如报考舞蹈专业的考生**准备好自备舞蹈作品音乐（限准备U盘、格式MP3，须事先测试无误）**、舞鞋、服装以及活动身体等】。

三、凡不按本人《准考证》上规定的考试时间和顺序参加考试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，责任自负。

四、考生须在候考场的工作人员的带领下凭《准考证》和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室。分组应试的考生进入考室后应立即按要求佩戴序号牌。**报考音乐专业的考生不得自带钢琴伴奏**。

五、**考生进入考室面试前，须在监考人员的点名册上签名**；进入考室后在主考教师的引导下按考试指令进行专业考试。

六、考试时，考生不得中途离开考室。如因病不能坚持考试，可举手示意，经考务人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，并做自愿放弃考试处理。未经同意擅自离开的由监考员签字确认后直接做自动放弃处理。

七、考生在考试结束后，**须立即将序号牌交还给监考员**，并迅速离开考室，**不准向主考教师和监考员查询成绩**，也不准在考室周围逗留或谈论。

八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不迟到、缺席，不向其他考生作暗示，不代考，不找主考教师说情等。

九**、如有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教育部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33号令）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对扰乱考试秩序，威胁考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者，由公安机关以破坏社会治安论处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**

**四川大学招生就业处**

 **二○一九年三月**